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70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黃愛珠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O 1自民國115年3月1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伊積欠金融機構等債務無法清償，於調解程序與債權人間未達成還款協議致調解不成立，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

01 153條所明定。

02 三、經查，聲請人因負欠金融機構債務，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與  
03 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  
04 成立前置協商，雙方達成自110年10月起，分99期，年利率  
05 5%，每月償還12,200元之還款協議，該協商方案經臺灣士林  
06 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司消債核字第842號裁定認可，惟其後並  
07 未依約履行而毀諾等情，有上開裁定影本、前置協商協議書  
08 及還款分配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9至45頁），而債務人與  
09 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故應限制  
10 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時，始得聲  
11 請更生或清算，俾債務人盡力履行協商方案，避免任意毀  
12 諾，是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自須審究其是否有符合  
13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列之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  
14 履行有困難之情形，並審酌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15 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  
16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17 四、再查：

18 (一)聲請人陳稱因以債養債，月繳款已超過當時負擔能力，尚有  
19 車貸需支付，最終無力負擔還款金額致毀諾等語，雖未提供  
20 任何資料以為佐證，惟依卷附聲請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21 保資料表及明細所示（調解卷第105頁），聲請人自110年8  
22 月1日以投保薪資45,800元投保於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3 （下稱華通公司），扣除其110年間每月必要支出18,337元  
24 後，餘額27,463元，再扣除每月應繳納之車貸28,810元（含  
25 汽車貸款21,390元、機車貸款7,420元），顯無法負擔清償  
26 方案12,200元，難以期待能依約繼續履行協商還款條件，故  
27 聲請人非出於惡意不履行其債務而具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  
28 項但書所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  
29 形，可堪認定。又依本院函請債權人陳報債權，各債權人之  
30 債權如附表所示，總計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31 務總額為2,481,156元，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0元，

01 合計債務總額2,481,156元，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02 未逾1,200萬元，從而，聲請人雖曾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而  
03 毀諾，仍得再為本件更生之聲請。

04 (二)依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陳報狀所載，其於聲請  
05 更生前2年(112年9月至114年8月)迄今，均任職於華通公  
06 司，現平均每月薪資約32,000元，每月領有租屋補助6,400  
07 元，名下無財產等情，業據提出薪資獎金查詢系統資料、11  
08 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  
09 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等件為憑  
10 (本院卷第89至105頁、第197至199頁、第211至215頁)，  
11 是本院爰以聲請人114年8、9月實領薪資所得38,289元(含  
12 借支金額12,390元、強制執行扣薪3,300元)、36,843元  
13 (含借支金額12,390元、強制執行扣薪1,819元)，平均每  
14 月實領薪資為37,566元( $\langle 38,289元 + 36,843元 \rangle \div 2 = 37,5$   
15 66元)，加計每月租屋補助6,400元，合計43,966元為聲請  
16 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17 (三)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8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19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20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  
21 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  
22 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  
23 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  
24 2所明定。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24,099元  
25 (含伙食費10,000元、水電瓦斯費2,000元、日用雜貨6,000  
26 元、電話費599元、交通費1,000元、租金4,500元)，惟除  
27 提出瓦斯發票、水電及電話費繳費單(本院卷第137至141  
28 頁、第229)外，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另聲請人主張  
29 日用雜貨中小孩奶粉、尿布支出部分，應屬扶養費之一部，  
30 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市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  
31 活之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為19,172元、114年度平均

01 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6,768元之1.2倍為20,122元，  
02 是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20,122元，  
03 逾此範圍不予認列。另扶養費部分，聲請人子女為3歲（112  
04 年次）、2歲（113年次），無所得及財產資料，另聲請人之  
05 子每月領有育兒津貼7,000元，有戶籍謄本、郵局存摺內頁  
06 明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至113年度綜合  
07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7頁、第201  
08 至209頁、第217至22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桃園市政  
09 府婦幼發展局、教育局函覆資料顯示，聲請人之子自113年2  
10 月起迄今每月領有育兒津貼7,000元、聲請人之女則領取育  
11 兒津貼至114年7月止（本院卷第251至254頁、第271頁、第2  
12 83頁），堪認聲請人之子女確有受扶養之必要，則以衛生福  
13 利部所公布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6,76  
14 8元之1.2倍為20,122元計算，扶養義務人有2人，是認聲請  
15 人支出其未成年之子扶養費為6,561元（ $\langle 20,122\text{元} - 7,000$   
16  $\text{元} \rangle \div 2 = 6,561\text{元}$ ），逾此範圍不予認列；聲請人主張其未  
17 成年之女扶養費為9,000元，未逾10,061元（ $20,122\text{元} \div 2 = 10,061\text{元}$ ），為有理由。是認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  
18 之生活費用為35,683元（ $20,122\text{元} + 6,561\text{元} + 9,000\text{元} = 35,683\text{元}$ ）計算。

21 (四)而依聲請人現每月43,966元之收入狀況，扣除其必要生活費  
22 35,683元後，雖有餘額8,283元可供清償，然聲請人積欠之  
23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2,481,156元，聲請人現年4  
24 6歲（00年00月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有19  
25 年，聲請人若每月以上開餘額清償債務，尚須約24年多之時  
26 間始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2,481,156\text{元} \div 8,283\text{元} \div 12 \doteq 24.9$ ），  
27 考量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  
28 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  
29 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  
30 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31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程

01 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02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  
03 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  
04 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5 六、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6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07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08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3月13日下午4時整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楊晟佑

16 附表：

17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有無擔保或優先權	卷頁出處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383,886元	無	本院卷第 187頁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738,138元	無	本院卷第 155頁
3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1,359,132元	無	本院卷第 177頁